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开展县城区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在大姚县城区开展全城喷洒消毒，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消毒时间

（一）2020年2月4日-2月5日对街道、行道树、办公等场所进行消毒。

（二）2020年2月6日起，每晚20:00至24:00时对县城区消毒。

二、消毒范围

大姚县城区道路、街面、桥梁、市场、公园、广场等全城范围。

三、消毒药剂

低浓度次氯酸钠溶液（84消毒液）、漂白粉、生石灰等，对人畜无害。

四、注意事项

（一）请广大群众在喷洒消毒时段提前关闭门窗，避免户外活动。

(二)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及各类店面门前严禁堆放物品。不得在露天阳台晾晒衣物、放置物品。

(三) 禁止用手触摸建(构)筑物外表面及花草树木，一旦触摸，立即用清水冲洗。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4日

